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經營理念及誠信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之商業運作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定義及形式）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視交易性質與契約類型，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當地相關政治獻金法令、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確認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管理責任）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協助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法令規定及本守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防範方案，並依本準則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執行。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該業務之執行與其本身、配偶、父母、子女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即時向董事會或其主管陳述說明該利害關係，以利公司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控制點，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提供或接收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為特定商業目的之行為的前提下，實際提供或收受利益之雙方皆於執行該業務過程中具實際控制能力，且提供或收受之利益超過社會一般正常社交禮俗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進行政治獻金須符合政治獻金法或當地政治獻金法規之規定，相關作業及核決程序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之。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除考量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利狀況外，尚須考量受捐贈或贊助對象之需要性、對社會公益之貢獻等因素，捐贈或贊助金額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之。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申報及處理程序：依本守則第十七條辦理之。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將其因職務所獲悉機密透漏與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其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進行不當得利行為。本公司應與因其職務得知悉公司機密資訊或商業秘密之人員及參與需保密專案之人員簽訂保密合約。禁止非相關人員打探或蒐集與其工作或職務無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6. 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一經發現並確認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在不造成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損失前提下，得依本守則第七條第三項辦理之。
7. 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經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中止並進行可行之補救措施，並由專責單位對相關情況進行調查，經申訴及調查確認受僱人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依本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處理之。
8. 隨時注意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產權之動態，進行廠內智權政策調整，專利內容若涉及產品之不可追溯性，應改為以營業秘密方式申請保護，避免過度公開。

9. 確認供應商所使用技術、設計及商標，並初步檢索相關技術、設計及商標之來源，並於採購前，取具供應商出具之承諾，並於合約中約定涉及侵權糾紛得中止合約，如已購入或使用中之設備或料件，涉及侵權糾紛時，應立刻循組織架構呈報，並由相關部門進行評估及採取相關權宜措施。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與考核及懲處）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對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受僱人員應依工作規則懲處並列入工作績效考核，造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損失情節重大者，得送交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與申訴）

本公司透過正當檢舉管道流程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及誠信守則或舞弊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時，得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

一、檢舉方式：

1. 電子郵件向電子信箱為：honesty@gtoc.com.tw 報告（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處一級主管）。

二、檢舉事項的受理：

1. 舉報中心受理檢舉事項範圍：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誠信守則或舞弊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及情形。
2. 檢舉人需實名檢舉，但查核及調查單位應當予以尊重和保密，舉報中心受理實名檢舉，應當應檢舉人的要求，向檢舉人出具書面回執。
3. 檢舉人應當至少提供被檢舉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地址、違法行為線索等客觀事實之相關資料。
4. 檢舉人檢舉違法行為應當實事求是，對提供檢舉材料的真實性負責，不得誣陷、捏造事實。
5. 受理口頭檢舉，並應當準確記錄檢舉事項，交檢舉人閱讀或者向檢舉人宣讀，經確認無誤以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者蓋章。受理電話、口頭檢舉，經檢舉人同意以後，可以錄音或者錄像方式行之。

三、檢舉事項的處理：

1. 舉報中心將檢舉事項登記以後，應當按照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 1.1 檢舉內容詳細、違法行為線索清楚、案情重大、涉及範圍廣作為重大檢舉案件。
 - 1.2 檢舉內容提供了一定線索，有可能存在違法行為的，作為一般案件。
 - 1.3 檢舉事項不完整或者內容不清、線索不明的，可以暫存待查，待檢舉人將情況補充完整以後，再進行處理。
2. 檢舉事項的處理，應當在接到檢舉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辦理，特殊情況或情況緊急的應當立即辦理。
3. 承辦部門應當在收到檢舉以後 3 個月內，將查辦結果做成查核報告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呈報；案情復雜無法在限期內查結的，時限可以適當延長。
4. 對實名檢舉案件，舉報中心收到承辦部門回復的查辦結果後，可應檢舉人要求將與檢舉線索有關的查辦進度簡要告知檢舉人；檢舉案件查結以前，不得向檢舉人透露案件查處情況。
5. 向檢舉人告知查辦結果時，不得告知其檢舉線索以外的違法行為的查處情況。
6.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7. 執行任務時，需確保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記錄，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的記錄，結案後之資料保存期為 1 年，尚未結案或涉及訴訟的案件，則保留至結案完成。並需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四、檢舉事項的管理：

1. 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守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2. 違反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守則或有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之處分。
3. 依本辦法檢舉之案件，於查證屬實，處罰確定後，每一檢舉案件，視情節重大標準，應給獎金為獎勵。

4.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定期彙整檢舉案件之狀況及分析、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並持續評估誠信政策有效性及檢討之成效，另在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